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HG-G2025-0034-3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机关、所队民警食堂食材采购

使用单位：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供货单位：南京骏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甲方（需方）：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乙方（供方）：南京骏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项目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配送品种：全品类食材。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配送主、副食品及杂货品（以下简称“食材”），具体配送品种、数量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另行通知。

二、合同期限：2025年12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三、配送价格

本合同项下货物投标浮动比例为25.2%（大写：百分之贰拾伍点贰）。

乙方每周五需根据甲方下周的食谱提供下一周食材的供货结算价格，并提供该价格的依据。（基准价为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jing.gov.cn/>）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如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jing.gov.cn/>）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中未列出的产品，以双方均认可的金润发超市等大型超市或周边大、中型农贸市场询价结果作为价格基准依据，按照乙方折扣后进行计算申报。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及其材料；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四、结算方式

1、乙方每次的送货单必须标明种类、数量、单位、单价、合价。每个月汇总交由秦淮分局各食堂食材采购负责人核实单价后结算，发票每月一开，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每次付款时间最长不超过60天）。（乙方每月结算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折扣后进行计算申报，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甲方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供货及配送要求

1、甲方为配送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条件。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送货车辆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随意停放。

2、甲方应提前一天向乙方告知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3、乙方配送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操作，规范服务，配送人员必须经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

持《健康证》上岗。

4、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规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收，并严格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进行处罚。

5、乙方配送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材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验收要求。

6、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7、甲方因特殊事由或突发情况需临时性送货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

8、乙方因日常工作中造成的物品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9、履行供货任务中发生的意外情况及伤害，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方式及退换货依据

1、验收时至少需食堂服务方、乙方同时在场，确认配送食材品质及数量，达标后签收验收回执单。发现有不合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包退换货，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食材配送食堂个人的，甲方概不支付货款。

2、退换货依据

种类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叶菜	叶菜必须符合GB23200-2016标准，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根茎类蔬菜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花果类蔬菜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瓜果类	瓜果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新鲜、软塌、腐烂，有异味。病虫害严重，形状不太正常，大小不适中。农药残留超标。
肉食类	符合鲜、冻片猪肉国家标准 GB2707-2016，冷鲜肉屠宰检验日期 48 小时内交付，冷冻肉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猪肉、牛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新鲜无异味，无注水现象，并按食堂要求需进行初步加工，如切块、片、段、丝等。	
禽蛋类	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符合国家标准 GB/T 37108-2018，新鲜无异味，无注水现象，并按食堂要求需进行初步加工，如切块、段等，鸡鸭类宰杀刨肚等。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有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水产品类	必须符合 GB2733-2015 标准；外表新鲜无异味，根据招标人要求大小适中及均匀，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加工，如活鱼类现场宰杀，刨肚去鳞等。	
调味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白砂糖（白砂糖国家标准 GB/T 317-2018）；食用盐（食用盐国家标准 GB/T 5461-2016 、食用盐卫生标准 GB 2721-2015）；酱油（酿造酱油国家标准 GB18186-2000、酱油卫生标准 GB 2717-2018）；味精（味精卫生标准 GB 2720-2015）；生粉（淀粉制品卫生标准 GB 2713-2015）；绵白糖（绵白糖国家标准 GB1445-2018）；香醋（食醋国家标准 GB18187-2000、食醋卫生标准 GB2719-2018），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	

	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米、面、油类	大米质量要求：粳米一级国家标准 GB1354-2018； 面粉质量要求：小麦粉特制一等国家标准 GB1355-1986； 食用油质量要求：非转基因，国家标准 GB1535-2017。
乳制品类	酸奶（小塑杯）必须符合 GB19302-2010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鲜奶类（巴氏奶）：必须符合 GB19301-2010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当天生产，当天送货，冷链运输，安全储存。
豆制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干丝、豆腐、千张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水果类	水果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大小适中及均匀，成熟度适中，品种好、口感好。

以上涉及的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生产标准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台了更新的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七、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因素外，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组织正常供应，造成甲方食材供应延迟或中断，影响食堂正常开饭的，以上行为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供食材的数量必须严格按甲方需求的量进行配送，不得出现缺斤少两的现象。如果供货量超过预定量的 10%，超出部分必须无条件退货，如果供货量不足预定量的 95%，所缺货物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否则视为影响食堂正常开饭，以上行为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

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货，并暂停支付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

以上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影响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追究其他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合同到期后 30 个自然日内，招标人扣除相应的金额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非现金形式）。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给予警告通知并扣除 200 元当月结算货款，三次及以上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作关系。

4.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3000 元，三次以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5. 凡乙方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甲方将予以警告并扣

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次，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条款

1、乙方向甲方配送的所有食材都要按照国家及省、市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对食材质量、卫生等各方面有关规定，保证进货渠道正规，提供近期的质量和卫生检验检疫证明。所配送食材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食材，无转基因食材，质量、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2、甲方根据食材供应质量情况，有权决定抽查供应食材的价格、质量（包括报送质检部门抽检，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和重量，如果与合同约定及实际要求不符，第一次书面警告，并及时调整到位；第二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供应商供应食材价格的 10%；第三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供应商供应食材价格的 50%；第四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

3、乙方应配合各种形式的质量检查。国家相关部门质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不合法合规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接收甲方退回的当批次食材，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

甲方（需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花世勇

乙方（供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或
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总则：

为保障食堂食材供给，维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保证供需合同的履行，制定《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食堂食材采购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的日常管理

供应商的日常管理由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食堂食材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日常管理的重点内容包括：

1、配送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订单数量和品种进行供货，无特殊情况，必须按约定的时间送达指定的收货地点。

2、来料验收：验收环节严格执行三方验收制度，即采购方、使用方、供货方三方到场方能进行来料验收。对验收中出现的问题由采购方、使用方人员进行现场考核记录。

3、价格管理：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议定价格进行供货，在未经招标人同意情况下，严禁随意变动中标产品的供货价格；如遇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则需要向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递交书面调价申请，经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审批同意之后方可进行调价。

4、供应商考核：供应商的日常考核由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综合考核（内容包括质量、安全、服务等），伙食原料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每月填写《供货验收日常追踪考核表》（见附件1），由采购方、使用方、供货商三方签字，月末招标人汇总考核情况。

供货验收（使用）日常考核表、供应商整改通知单附件附后。

5、考核结果应用

食堂管理人员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对供应商实行扣分考核，考核评分办法（见附件），月度考核满分100分。

月度考核成绩90分（含）以上，不扣减当月结算款项；

月度考核成绩 90 分（不含）--80 分（含）之间的，低于 90 分每扣减 1 分，扣款 200 元。在月末结算款中扣减。

甲方将根据实际考核情况给予警告、整改通知。警告、整改通知累计超过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供应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开展招标。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供货商确认

本单位完全了解并同意遵照该办法执行！

供货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供货验收日常追踪考核表

序号	验收时间	供应 商名 称	违规 问题 描述	追踪结 果	是否 及时 整改	扣分分 值	使用人/ 验收人	备注

注：有违规情况填写说明，无违规情况不记

附件 2: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整改通知单

供应商名称		整改通知发出时间	
整改事项		整改期限	
违规扣分项		扣分分值	
通知书发出部门		发出人	
整改情况（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责任人：			
结果验证（发出部门填写）			
确认人：			

附件 3:

供应商考核评分办法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1	配送能力评价	供货质量	来料质量验收 (15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要求, 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法、国标及食堂要求的产品	I 不影响食堂及各警务站、执勤点使用, 及时退、换货, 不扣分	
					II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影响食堂及各警务站、执勤点正常使用, 当日扣 5 分	
		到货情况	交货及时性 (15分)	除米面油等按照实际需要指定送货时间的货物, 其他品类产品在订货次日早上 6:30-7:30 之间务必供货完成。	供应商务必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货, 送货每延迟或提前 0.5 小时 (包括 0.5 小时内) 扣 2.5 分, 以此顺延, 每日 5 分为上限	
			交货数量准确性 (15分)	供应商供货必须与订单实际需求相符	I 人为原因故意多送货物, 食堂按照订单量做账, 多余货物恕不退回, 不扣分 II 人为原因故意缺斤少两, 在不影响实际使用的前提下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 当日扣 3 分 III 供应商供货缺斤少两, 漏货缺货, 影响食堂及各警务站、执勤点实际使用, 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 当日扣 3 分	
2	服务能力评价	配合度	货物资质完整性 (10分)	供应商在配送货物过程中, 必须随货附带字迹清楚且盖有供应商公章的验收单以及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凭证	I 供应商不按规定随货附带字迹清晰盖有供应商红章的有效验收单, 一次扣 2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问题处理及时有效性(10分)	对原料供应商考核小组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能够快速反应，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供应商在接到我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信息后，当日无反馈，扣2分，对于整改通知相关要求三日内无明显改进扣5分	
3	服务能力评价	诚信度	品牌配送准确性(15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产品明细或者订单要求的品牌、品种供货，在某产品出现市场大面积断货的情况而确实无法供货的，必须在供货前一天（即收到订单当天）向招标人说明断货原因。招标人经市场调查确认该品项市场全面断货，则申请暂时更换品牌、品种；如果是由于供应商备货不足、调拨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断货，招标人则将该品项改为其他中标供应商配送	供应商在未通知秦淮分局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品种，发现一次扣5分	
4	价格执行评价	规范性	供货价格规范性(10分)	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价格进行供货，如若市场价格出现波动超出合理范围，必须首先向招标人递交调价申请，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	供应商未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价格配送，随意变动价格，发现一次扣5分	
		准确性	报价准确性(10分)	对未在招标范围的产品或者需要申请调价的产品，供应商报价必须符合市场行情；对于蔬菜报价，务必填写完整并符合市场行情。	如若发生报价与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情况，发现一次扣5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5	加分项	应急响应	供应商对临时紧急订货，能够积极无条件及时供应	供应商应急响应迅速，完成临时紧急性供货，一次加2分	
		价格下调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在价格下跌超过合理范围时，主动递交价格下调申请报告	供应商价格下调申请报告经审批同意执行后，一次加5分	
		订单提醒	供应商在发现当日订单存在异常情况，主动联系后秦淮分局确认	经秦淮分局确认供应商反馈情况属实，及时补充订单，保证食堂及各警务站、执勤点供应正常，一次加2分	
		资质完整	供应商对产品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三方检测报告，采购部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确定效检测报告完整有效	当月检测报告完整有效的供应商加2分	
6	零容忍项	服务态度恶劣	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招标人正常合理的管理要求而发生辱骂或肢体冲突的，发生一次即终止合同		
		发生违规供应事件	如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在供应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等影响恶劣事件，立即终止合同		
		供应严重违规产品	供应商提供变质、三无产品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假冒伪劣商品，且无合理解释或可追溯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并公示		